「網路 ‧ 人類學」專號（二）：個案研究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69-110‧2016
DOI:10.6152/jaa.2017.6.0004

良言傷人，六月亦寒：
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

葉 德 蘭*

摘 要

網際網路的匿名性與方便近用性改變了人們傳播理念的方式，也讓網路上的歧視、偏頗言論充斥於新聞留言版、特定立場網站、論壇等。二十世紀末至本世紀初諸多相關研究探討、反思網際網路對公共議題溝通論辯之影響，指出其確實造成受到歧視群體之心理甚或身體傷害，此一現象亦隨而引發公眾注意及政府立法規範等考量。本研究聚焦於近年來掀起台灣各方激烈辯論之同性婚姻議題，以 2014 年相關網站文章、立法院公聽會紀錄網路版及網路新聞留言為對象，分析反對同性婚姻論述傳遞之意識型態與其所用之溝通策略，發現這些台灣當代網路論述與外國英語仇恨網站論述相當類似，除翻譯或挪用後者內容、策略外，難見本地獨特之論點及溝通模式，即使前者強調之我國國情主張，亦近似他國諸多名藉傳統文化為由，反對現代民主社會中平等人權之運動訴求，可能亦是網路無遠弗屆的跨國影響而形成全球公民社會之證。

關鍵字：網路仇恨、仇恨言論、同性婚姻、論述策略、政教分離

*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 86 : 69-110 • 2017

Good Words Hurt Too: The Cyberdiscourse Against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Theresa Der-lan Yeh*

ABSTRACT

The anonym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the Internet has facilitated the way people promulgate ideas and beliefs and resulted in an unprecedented wave of biased and discriminatory speech in cyberspace. Its impact on policy issues and harm to disadvantaged groups has been widely explored since the end of the last century. This article analyzes cyberdiscourse attack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proposal in Taiwan in 2014 for its rhetorical strategies and imagined communal conceptions of marriage and homosexuals. The results show that although the anti-same-sex marriage discourse appeals to Chinese traditional values, it either appropriates the discursive strategies or translates the content and concepts from foreign hate group sites. This lack of local particularity illustrates the delocalizing effect of the Internet on today's domestic anti-same-sex marriage campaigns and the ways they are heavily powered by transnational information flows via cyberspace.

Keywords: Cyberhate, hate speech, same-sex marriage, discursive strategy,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

* Professor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言：網路仇恨言論

仇恨言論在太陽底下從來不是新鮮事，歷史上基於種族、性別、國族而仇視某一特定群體的言論數見不鮮，眾所周知者諸如二戰前期德國在公共場域及媒體發動詆毀猶太人、同性戀言論而終至集中營慘劇，美國南方三 K 黨對黑人由辱罵乃至施以私刑、燒毀財產。這些早年仇恨言論多用傳統傳播方式，傳單、小冊子、報刊文章、廣告、影片等小規模流通之出版品及實體集會，宣揚理念、尋求夥伴，耗費許多實體人力、金錢成本，而且得到訊息人數受到時空限制，串聯效果有限。

網際網路出現後，現已發展出低進入障礙、資料可儲存拷貝、易轉載等特質，讓使用者輕鬆不費力即可經營而且大量減低傳播成本，不僅加速了資料的傳播，同時也擴展其閱聽眾範圍，已成為超越時間地域限制的最終要的人類互動平台，提供了前所未見的溝通機會，人人皆可發言；三十年來，不僅各式個人或公民團體網站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提供了新聞、評論、權益訴求、資源分享，此一人民作主的溝通管道也產生了不實指述甚或指控以及證據薄弱的惡評甚或詆毀，幾近仇恨言論的邊緣（Cammaerts 2009; Schafer 2002）。或因無法令約束，或因網站文字用語未及仇恨言論或公開侮辱程度，或自身個別身分可以隱藏在網站之後，很難被發現，而對之無可奈何，造成受到攻擊者之傷害痛苦難以估算（Henry 2009; Foxman and Wolf 2013; Kallen 1998）。

諸多仇恨團體已經理解到這些網路特質有利於規避罰則，他們也發現透過網路宣傳的文字訊息之影響力較諸從前更為深遠，可以無時空限制吸引到更多同情其理念者，藉此相互連結、相濡以沫。無怪乎近年來帶有歧視或仇恨意味論述的私人或特定意識型態團體網站大幅成長，反墮胎、反女性主義、反資本主義、反全球化者皆有之（Delgado and Stefacic 2014）。根據 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1] 之分類，連年增加最多的仇恨網站以反對種族（如亞裔人、中東人／穆斯林）及非主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同性戀、變性者）為主。由於這些網站有權限刪除相反的言論，且不易受到面對面溝通產生之反嗆對抗言論制衡，成為「一言回音堂 （echo chamber）」（Sunstein 2009），這便是資訊傳播科技的便利性發展可能導致論述的斷裂、片面、兩極化，而形成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的現象（Benkler 2006），加以社群媒體同溫層效應更對此現象推波助瀾。

這些網站還可以透過動員去介入更多原本中立的網路公共論述的空間，如新聞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站或其他議題論壇，試圖成為一家之言，佔據發言位置，明顯排擠了原有之理性聲音與影響力，甚至成為該公共網路空間主流論述（Schiller 1991），一旦聲勢坐大，便可能形成實體仇恨團體，得以召喚集結而改變現實（Castells 2008, 2009, 2010），晚近中東地區「伊斯蘭國」一連串恐怖活動，即是利用網路宣傳引領各地年輕人投入行動之例。

這些仇恨網站使用者即使尚未實際行動，多少可能已經在心理層面上有所轉變，這就引起了相關學界、實務界警覺，如心理學者 Karen M. Douglas 自 1990 年代即開始關注仇恨團體網站對使用者心理造成歧視態度甚或倡議暴力的可能（Douglas 2007; Douglas et al. 2005）。精神分析醫師亦多理解到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在他們經常閱讀的線上專業新聞 Psynews 上，已見專文報導（如 Lamberg 2014），認為在診治具情緒失調或強迫症癥候之年輕人時，一定要將詢問網路行為及網站或聊天室偏好納入標準程序，因為已有不少病例展現出仇恨網站對使用者偏頗行為的負面相關影響（Back 2002; Blazak 2001; Cabosky 2014; Lee and Leets 2002; Rohlfing 2014）。

台灣網路發達普及，早已成為各方角力的虛擬競技場，近年選舉參選人或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皆不敢輕忽之，針對台灣社會近年爭議頗巨之同性婚姻入法議題，反對團體設立網站、社群頁面來發聲、號召，亦以個人名義參加網路討論，試圖藉此影響公共政策，他們自言站在守護中華文化傳統價值的立場，反對西方影響進入台灣而改變現行民法婚姻定義。本文試由論述分析層面切入此一現象，以檢視國內反對同性婚姻多元成家及同性婚姻網站、相關新聞網站留言以及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紀錄為檢視文本，分析所使用之論述策略如何傳遞背後其蘊含之意識型態，冀以提高閱聽眾對網路言論之敏覺度，並探討此類言論在網路全球化現象下是否如其所宣稱源自本土文化傳統。研究問題主要有三：

1. 台灣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言論使用之語藝策略為何？

2. 上述網路論述蘊含之對同性婚姻構成要素「婚姻」及「同性戀者」之認知及想法為何？

3. 台灣上述網路論述策略及其背後之意識型態是否類同國外仇恨（網站）論述？是否有獨特僅見於本地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網路仇恨言論策略

學界對仇恨言論研究始於種族主義仇恨言論，雖然尚未達成定論，發展至今的各種定義範疇大多已經包括基於種族、族裔、性別、宗教、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態等（Cortese 2006; Delgado and Stefancic 2004, 2014; Levmore and Nussbaum 2010），歐洲國家多已亟思對仇恨或歧視言論有所約束，以立法方式規範之，如德國、英國、北歐等，唯各國之歧視基準內涵不盡相同，有的像德國、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for Europe）及歐洲人權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只限於種族、宗教，而丹麥、荷蘭、挪威、瑞典之仇恨言論範疇皆涵蓋性傾向（Banks 2010; Cohen-Amalgor 2014; Titley 2012）。主要的搜尋引擎及社群網站如谷歌、臉書等，皆提出因應謾罵文字或仇恨言論之官方政策，以減低網路仇恨現象（cyberhate）（Ring 2013; Yang et al. 2011）。是以晚近許多網站言論愈趨隱晦，不明說仇視他者，甚至要求大眾尊重其所反對之對象（target）群體。雖然這些網站多已改變論述策略，與傳統定義之仇恨言論漸行漸遠，但其可能引發對閱聽眾意識思想之影響或具社會殺傷力之群眾運動的潛能殊無二致（Tsesis 2001），受害人像線下仇恨言論一般受到攻擊而產生創傷、憂鬱及自我放棄，更因網路資訊容易複製轉貼，恆常存在，不斷造成傷害（Eichhorn 2001; Schafer 2002），而受害人在「言論自由」大傘庇蔭下多半求告無門，其造成之心理傷害可能更為深重，並由於永無寧日的重複傷害讓復原分外困難。

另一方面，究竟這些仇恨網站有何文字魔力，足以深入人心對使用者造成如此重大的影響，乃是許多學者投入相關研究的動機。綜觀過往探討對仇恨網站論述說服模式之文獻研究結果，發現二十一世紀初歐洲國家制定管制仇恨言論法律之現象，可為一分水嶺，此前之二十世紀 90 年代網路初起之際，其上充斥相當露骨、誇張、獵奇、輕率之言論（Lea et al. 1992; Zickmund 1997），其後之近十年間，在發展程度較高或有法律規範國家所設立之網路文字日趨審慎、多有引證、且經常結合一般使用者最容易認同之普世價值，如家庭價值（Delgado and Stefancic 2014; McNamee et al. 2010; Waldron 2012），不過兩個階段使用了相當近似之三類說服語藝策略。

誇張對比、貶抑以醜他

二十世紀末網際網路興起之初，學界注意到高程度之敵意、煽動、無所忌憚的網路文字多處可見，甚至可視為仇恨言論（Beckles 1997; Douglas and McGarty 2001; Siege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99），亦有仇恨團體利用網路來宣傳（Azriel 2005; Hoffman 1996）。早期網路仇恨言論直接強烈，標明誰是仇恨目標，容易辨識。如美國反墮胎主力團體「生命運動者聯盟（American Coalition of Life Activists, ACLA）」領袖之一 Neal Horsely 設立的 The Nuremburg Files 網站上，將該聯盟收集到的墮胎診所地址及醫生照片個資（包括電話號碼、居住地址、車牌號碼等）公布在網站上，並將已經遇襲受傷者姓名標為灰色，致死者姓名劃紅線表示已刪去，美國最早支持女性生育自主權的「計畫家庭協會（Planned Parenthood）」控告此一網站具真實威脅性，已經導致線下仇恨犯罪，法院最終判決該聯盟須賠償一千萬美金（Henry 2009）。是以 Partners Against Hate c/o Anti-Defamation League 於 2003 年即受美國司法部及教育部委託出版手冊（Hate on the Internet: A Response Guide for Educators and Families）以避免年輕學子受到仇恨偏激言論吸引影響。

除了強烈攻擊、煽動外，許多是類網站亦依循傳統平面宣傳手法，如 Zickmund（1997）分析族群仇恨少數族裔及同性戀者團體網站對其仇恨對象之論述，認為網站論述為召喚出更多使用者的警覺，乃至認同其立場，不僅對其所仇視之特定族群用語直接輕蔑，更以戰爭隱喻來增加其訴求之急迫感與嚴重性，建構這些族群為它者，如視非裔美國人為外來感染源，將其描繪為懶惰、野蠻、坐吃等死的形象，與一般美國人勤奮、文明、具生產力的自我想像形成對比；或認為生育後代為的是國家社會未來發展，而同性戀者不替白人生育後代，就是自私且不正常的社會墮落表徵。Zickmund 因此提出警告：這些獵奇式的誇大、異／醜化特定族群的言論，會引起社會恐懼，甚至排斥、歧視的行為，不可不慎。

兼顧理性、感性以迎眾

仇恨團體相當重視以網站作為其實體團體的公共形象，不僅將網站設計得非常專業，讓閱聽眾覺得這樣專業的網站應該具有權威性而願意親近（Duffy 2003），並透過說服語藝技巧美化自我形象，以與所欲貶抑之團體區隔開來，如多使用自我提升及自我增強的策略來建立認同，散播其觀點，吸收新成員 （Green et al. 1999）。晚近更為普遍使用的論述策略則轉向客觀中立、不帶侮辱或不再倡議暴力，在駁斥他方言論時多舉證以歷史事實，法律現況，科學／生物學發現等來支持己方論點，顯得理性且不偏不倚。事實上，Cooper（2010）及 Schlatter（2010）均發現反對同性戀網站並不在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引述的論證、數據或文獻是否符合一般學術標準（如同儕匿名審查），只要看似科學、中立就不斷引用轉載，不以為意。

這些網站論述內容還會再加上引用更高位的神格「真理」為其背書，如耶穌基督、阿拉或宇宙自然律，連其周邊之誇大言詞亦因這些科學或神聖新舊傳統權威而提升了可信度，更易為人接受，其複合之說服效果非常好（Duffy 2003）。Cooper （2010）以兩年時間持續跟隨反同志（“anti-gay”, 頁 263）網站，發現甚至有僅引聖經為根據者亦不在少數，如美國堪薩斯州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網站，即使仍然充斥著貶抑同性戀等同男男性行為的論述，其背後的意識形態明顯為基督宗教保羅神學，亦能吸引同樣宗教背景之網民。同時，這些網站亦注重軟性、情感訴求，例如選用抒情詩、散文或笑話、祝禱詞，訴諸情感以形成友善社群的氛圍，引領閱聽眾放下理性批判的防衛而接受感性文字中所蘊含之偏頗觀點，進而認同其政治主張（McDonald 1999）。

選擇迂迴、隱晦以利己

晚近的網路偏頗言論更趨和緩、中立，且漸向主流靠攏，不僅明白標榜普世認同之價值，還以社會公益為其運動理由，此一趨勢是否為因應大眾媒體識讀程度提高及歐洲國家立法規範仇恨言論之發展不得而知，但由此更容易建立認同特定願景的虛擬社群的結果是不爭的事實（Titley 2012）。此一論述策略多以訴諸公平、正義、愛國等原則來自我正當化（Douglas 2007; McDonald 1999; Weinberg 2011），如三 K 黨（the Ku Klux Klan）網站力撇被外界誤以為與仇恨黑人之關聯，處處宣稱其基礎乃出於愛（Gerstenfeld et al. 2003），或反同網站強調並非以同性戀者為敵，而是要保護兒童利益、家庭價值（Peterson 2011; Shalkhauser 2010），使閱聽眾不認為網站所言是仇恨言論，只是多元不同觀點，有助於這些團體的良好公共形象。特別是反同網站，仿照種族主義網站，使用大量美國旗幟、歌曲及圖像等符號，以支持其同性戀違反國家傳統價值之思維，例如山姆大叔以手指直指畫面前方姿勢宣稱：「我要你們恨同性戀者（I WANT YOU -- TO HATE FAGS）」（Cooper 2012: 246）。

由於近十年來，同志權益在西方國家進展頗速，反同論述現今多半隱藏其宗教背景及護教意圖，只強調部分次團體行為，如多只集中在男性同性戀者而忽略女同志，或凸顯少部分性犯罪（如戀童）者和愛滋病患而忽略佔絕大多數的一般同志對社會的貢獻及其應有各項平等人權。這些「以偏概全」和「隱善揚惡」的策略，透過類似網站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斷重複轉載或改寫以及「實證」科學證據的加持，儼然成為值得相信的社會論述。而「反正」的主張則在於國族優良傳統及神格「真理」的不可挑戰的權威下，言之必然成理（Borow 2000; Cooper 2012）。由此，這些民間團體既已建立其公民社會正當性，目的並不止在說服更多社會成員，一旦閱聽眾受到吸引成為自己人，這些反同網站論述開始召喚他們以教育者自居，強調公民責任就是要對大眾宣導這些己方受到負面打壓而產生之外界謬誤處，並向閱聽眾說明團體之獨特性、代表性與權威性，但卻受到外界打壓，而它者團體已經迷惑了政府造成各種亂象，急需閱聽眾挺身參與來撥亂反正（Meddaugh and Kay 2009; MeNamee et al. 2010）。例如香港福音派基督教會成立之明光社華文網站認為同志運動「來勢洶洶」，令「社會混亂」，造成「家庭瓦解」也「衝擊整個婚姻制度」（周峻任 2009），雖然此類團體在全體人口中僅居極少數，卻堂而皇之要求進入公共政策討論，甚至讓他們的同路人自覺已居劣勢，並受到網民或政府不當對待，乃至威脅（Douglous et al. 2005），還以受害者姿態向社會控訴、提出警告（Warner and Hirschberg 2012）。

除了極端團體網站言論外，兩位東歐學者 Erjavec 和 Kovacic（2012）發現新聞網站留言亦是散播仇恨言論之場域，其語藝策略常以重新解釋及命名來粉飾其仇恨本質。重新解釋策略包括把完全無關的新聞關連到所欲抹黑的對象，或是拉到文化衝突的層次，或是當成政治人物個人之間的政治利益鬥爭，而非真正重要的公共議題。重新命名策略則是針對禁用惡質污辱名詞的法規而衍生的因應方法，或用諧音字，或用相近字，或只改拼字字母或增減發音音節。此二方式交替運用，使得被仇視的他者不斷以負面形象在網路公共場域中被呈現出來，間接、迂迴的用語，讓施暴者得以迴避可能的質疑及處罰，而一般閱聽眾很難第一時間察覺出來。

小結

仇恨在社會科學的角度看來其實根本是一種學得的特質（Eisenstein 2000），個人一方面可藉仇恨他人來「尋求安全與自我保護」（ibid.: 93），另一方面可滿足毀滅它者的原始衝動。在仇恨網站言論日趨中立、迂迴化的今天，網路使用者可能不知不覺中受到影響而改變對它者群體的看法，而同情甚至認可這些看似理性、利他的言論立場與主張，許多學者對此一現象的研究，也無非希望指出其中運用的論述策略來提高大眾的警覺性與識讀能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為檢視對象，所遇之第一個問題即為選材範圍。由於此一議題為台灣網路熱門話題之一，資料龐雜，故採用一般論述分析及網路研究共同採用之代表性（representative）與近時性（contemporaneous）為選取標準（Foss et al. 2002; Schafer 2002; Cooper 2012），並盡量選取不同文體形式之網路言論以做交叉比對（Van Dijk 2001）。本研究分析文本材料包括三類（詳細清單請見附件一）：

1)「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網站「精選文章」專欄五篇以及該網站行動板置頂兩篇文章。該團體（以下簡稱「台灣宗教護家盟」）並非內政部登記成立之正式人民團體，乃由台灣多個宗教團體聯合成立，其個別成員未向外公開，僅有會長及秘書長對外發言。前者為「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台灣統一教會」協會長，後者為「崇德宗教研究所」執行秘書[2]，正說明了此團體雖試圖消除其組織之強烈宗教性，自我簡稱「護家盟」或「台灣護家盟」，而且電腦版「精選文章」完全不見宗教信仰指涉，但實際仍為一宗教聯合團體。分析文本選取之網站「精選文章」，既已標明「精選」，應是代表網站立場，而行動版最新置頂文章則因近時性而放入分析文本。

2)立法院公聽會反對同志婚姻發言：

2014 年 10 月 16 日尤美女立法委員召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其發言實況錄影在 YouTube 及台灣宗教護家盟網站皆可觀看，成為反對陣營重要網路論述，故納入本研究文本範圍。公聽會中有 5 位發言者明白表示反對同性婚姻，另外一位並未明白表態，但其質問口氣並非贊成，亦納入分析範圍，本文引用發言內容之文字非為作者個人謄錄逐字稿，係以《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64 期所載之公聽會紀錄為本，以昭公信，此記錄已全文上網提供公眾查詢閱讀，亦屬一種網路文本。

3)新聞網站同性婚姻報導留言：

2014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婚姻平權法案》，因立委及法務部反對而無法繼續進行。同月 24 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律師團與台灣第一位公開出櫃的男同志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申請釋憲。此二新聞相關報導之網頁留言討論熱烈，於 12 月 22 日至 28 日一週間，在蘋果日報、蕃新聞 NowNews 及 ETtoday 新聞網站已超過千則，審其留言時間，許多互動幾乎有即時線上聊天室討論的效果，故選擇此三網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留言為分析文本。

本文使用 Van Dijk（2001）之批判論述分析方法。Van Dijk（2001）認為批判論述分析流派雖多，皆是要將微觀與巨觀兩個層面連結起來，由微觀層面觀察到文本使用之語彙、溝通策略乃至論述結構皆可看出其中蘊含巨觀層面之意識型態、社會權力關係、甚至宰制、支配之不平等（ibid.: 353），Van Dijk 看重的尤是：文本與社會結構關聯中的顯示出來的個人與團體對社會情境特性的認知，不僅形塑了論述之表達結構，也間接形塑了現實世界發展走向（ibid.: 351）。此一研究方法在仇恨言論脈絡的分析至為重要，因必先揭露其表達結構中策略性操作語言的語藝手法，才能夠理解仇恨論述背後的社會認知與想像，也才能對症下藥，針對其隱涵底層的意識形態提出有效抗拒，這樣的研究取徑有助於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

作者首先仔細閱讀所有文本（網站七篇文章，公聽會 56 頁發言紀錄，以及 2763 則網路新聞留言），以開放式編碼方式，標出具說服力論述段落，再經過檢視比較這些短篇文句的語彙、句構等局部細節（local details）及語意主題（semantic themes）、認知形構，將其歸納分類後，參考過去文獻研究結果，作出論述策略初步編碼層級表，再重新閱讀原始文本，以確定語藝策略及語意主題分類之正確性，並將之置於臺灣主流社會文化脈絡中來理解其意義。前者局部細節分為語句及論述二類語藝策略主要用於探索研究問題一，後者語意主題、認知形構用於討論研究問題二。並且由研究問題一、二之發現，試圖回應研究問題三。

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語藝策略

在閱讀分析文本後，大致可將其中使用之語藝策略依所涉及與法範圍分為語句及論述兩大面向，前者聚焦於文本字彙使用及文法句構，檢視較微觀之文字修辭表現，後者著重文本中說服策略運用方式，歸納出爭取認同，理性論證，及情感動員三大類策略；同時將援引三類原文以為佐證，所引文句並非平均取材於各類文本，同一、二人論述文句或許出現次數較多，乃因優先選用最能呈現論述策略之代表性高者來說明其策略使用內涵。

語句修辭面向

台灣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言論選用不少誇大、負面語彙，隱喻使用雖不多見，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皆環繞在同性婚姻入法爭議主題上。文法句構方面，反對陣營經常使用以退為進、連結並置的語法來強調己方論點，亦以反問句型及諷刺語氣來凸顯對手之謬誤。

字詞語彙策略

誇大語彙常被視為網路言論特色之一，多用在描述人、事、物上，本研究文本中之誇大語彙如「國本動搖」、「崩盤」，主要用來強化議題之嚴重性及迫切性，並且多與負面語彙同時出現，相互增強，將同性婚姻合法後的台灣社會描繪成會「瓦解」、「滅族」之絕望、混亂前景，從而引發閱聽眾之焦慮及害怕。這與周峻任（2009）對香港福音派教會反同志運動語言之觀察相同：

> …可能會引起的社會混亂及國本動搖（文一）
>
> 我們整個人倫，包括孝道、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就都會崩解了。（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5）
>
> 妳們世代都同志那不就要劫（sic）種滅族了嗎？（鄧紹輝，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1 22:19）

文本中對同性婚姻之隱喻使用也具有類似之功能，同性婚姻被當成戰爭導火線、自然災害、有添加物的食品、傳染病、闖紅燈等傷身害眾之物／行為，有理性者皆應拒之：

> 同性婚姻在許多國家點燃了社會戰爭（文一）
>
> 今天這個議題的討論被加了許多的添加物（孫立虹，立法院公報，頁 272）
>
> 如果有人開發一種藥或療法，就能讓同性戀者變成異性戀（鉛筆小立，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7，19：54）

這些隱喻全屬負面表述，不僅暗指同性婚姻議題製造麻煩，惹人嫌惡，實出自其不健康、不正確的本質，直如食品添加物、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是需要制裁及認錯悔改的，以免像戰爭、雪崩一樣會破壞了原來良善平和的社會。反對同性婚姻陣營之網路言論使用直接聳動用語及傷害聯想暗喻來煽起閱聽眾對同性婚姻的情緒性負面反應，與許多國外仇恨網站言論使用之手法如出一轍（Lani 2014; Zickmund 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法句構策略

在文句結構中，台灣反對同志婚姻言論最常將此議題利用句型負面連結同志或同性婚姻的論述，如在網站行動版置頂文章中之圖表表頭標明「失控的性解放——同性或雙性性行為乃感染 HIV 的危險途徑」，在短短標題中黏牢了性解放與同志，完全不提女同志幾乎不會感染 HIV 的真實情況；或如與性解放及多人／近親／人獸婚／交合：

> 人獸交是同運的思想之一哦，…支持同運的性解放學者大多有這類觀點。（吐馬克，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1）

> 三者（作者按：指同性婚姻、近親結婚、跟未成年者結婚）皆為相同情況！皆可以用相同的理由來說 是新的觀念（張詠翔，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7 23:39）

文本中言論亦會將同志或同志子女與各種疾病連結，強調其健康堪虞，甚至將「美國精神醫學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3]說成「美國精神病協會」（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306），是否有意或潛意識認為該友善同志醫學團體應該是不正常、病態而說錯，不得而知，但此類並置連結相當常見：

> 在女同志家庭成長很可能使年輕人罹患性病的狀況惡化（文三）

> 愛滋病最大宗是同性性行為…已成青少年十大死因（文五）

> 他們發現男同性戀者在生命周期中的自殺意圖、刻意自殘、罹患憂鬱症及對藥物依賴的比率是異性戀者的 2-4 倍。（郭大衛，立法院公報，頁 267）

或與犯罪並置，意圖連結同志婚姻或同性行為到犯罪、判刑、處罰等意象：

> 同志家庭的子女…比較常被逮捕，同時也犯下較多的罪，妨礙社會治安。（文三）

譏諷句法可刺激閱聽眾反思所聚焦的論點，但常帶有情緒化的負面表達，甚致使用粗鄙字眼，通常不會使用在正式場合或文章中，以免影響言說者／作者自身信度，網站留言則數見不鮮，本研究檢視之文本亦如是：

> 希望…需要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同胞也能夠比照辦理 讓台灣超越世界（Oliver Chang，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0: 02）

> 支持同性婚姻 大家肛肛好 讓鬼島毀滅吧（Huang Yo Fan，新聞網站留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4/12/22 18: 24）

譏諷句法常被視為言說者無法以有效邏輯論辯的情境中，才出此「非論述」險招；證諸於國內民意，2012 年媒體民調中支持同性婚姻者已過五成，[4]而網路反映社會大環境應亦差不多，反對同性婚姻的網路言論常見譏諷句法，是否也代表了其陣營在此議題之辯論中也自覺已居下風之狀況？陳長文律師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文章中亦有類似觀察評論（陳長文 2015），而國外文獻也發現英語網站之仇視言論使用相近的手法及類似結論（Borow 2000; Cooper 2012）。

反對同性婚姻文本中亦可常見到反問句，一般反問句用來提醒閱聽眾自我省思，尤其在長篇論述中，不時加入問句，有助閱聽眾提升注意程度，讓其聚焦於問句所框出的重要論點，使說服更有效果，而文本中的反問句法皆以容易引起社會憂慮的負面表述行之：

> 同性婚姻可以，那多人婚，人獸婚，全部都可以嗎（文四文章標題）

> 如果有人權 要不要承認亂倫？（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5）難道要說：『人獸交是人權』嗎？（Diana Liao，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0:00）

這些直接毫不遮掩的負面並置連結在上下文脈絡中製造出「同志議題本質上是社會公敵」的訊息意涵，如是言論極可能傷害到同性戀者與他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亦加深了原本同志標籤的污名，引起社會大眾對同志之恐慌（Norton and Herek 2013; Zickmund 1997; Zingo 1998）。事實上，這也挪用了國外反同論述手法，如華盛頓時報專欄作家 Ben Carson 即把戀童、人獸交和同性戀合一。[5]

相較於前述直接以負面連結呈現同志「反社會」性質句構之明顯直白，文本多處出現以退為進的迂迴句法來表達反對同志／同性婚姻的立場，例如：

> 雖然並非每一個同志都捲入這樣的文化，但是…不應放任、合理化…這種…性解放文化（文七）

> 雖然（同志，作者按）不是精神疾病，但是我們還是要去關懷。（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306）

> 我不排斥（同志，作者按）但也不贊成立法。（劉有益，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1: 44）

自己先退一步的句法，多少可減低閱聽眾對自己立場排拒的程度，也可減少受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直接挑戰的可能，在辯論中是基本安全防護策略，也是看似理性，願意溝通的形象策略，但是這種句法的語意，重點仍在後半句，而且加強了己方在後半句所提觀點的正當性，而在閱聽眾訊息的意識層次上，仍達到負面用語與同志一起被閱聽眾接收的效果，其說服影響可能更為深遠，因此一般仇恨網站言論也經常使用（Delgado and Stefancic 2014; McNamee et al. 2010; Waldron 2012）。

論述語藝面向

在公共政策論辯中，如何說服對方，試圖改變其立場、主張而遂行己方之意是重要溝通目標。同性婚姻入法乃屬公共政策改變，反對者之論述目的自是維持現狀，其論述內容除強調台灣現況之友善、幸福外，並要致力對比改變後社會之亂之糟，以使閱聽眾接受其論述。分析文本過程中，發現反對同性婚姻陣營所使用的語藝策略可歸納為三個面向：尋求認同，理性論證，情感動員。

尋求認同策略

為增加訴求對象同意己方立場之可能性，首先要爭取好感，強調「你好我也好」的雙方彼此正向增強策略最是常用（Douglas et al. 2005; McNamee et al. 2010），建立「我們都好」的優越自我意象，其他說服手法更容易奏效。

反對同性婚姻入法者，其訴求對象是台灣社會公民，因此說明「台灣好」、「華人文化傳統好」即是正向肯定訴求對象好，而營造己方毫無私念，完全是為了大家共同歸屬的台灣社會、國族著想的利他初衷，有助於卸下訴求對象之心防，消弭彼此距離，以求閱聽眾認同：

> 台灣已是一個對同性戀者極友善的自由社會，同性戀者完全有相愛的權利。（文四）

> 我們中華民族最可貴的就是孝道…這（作者按：禮義廉恥）是一個我們中華文化的傳統價值，所以同志議題跟性別是無關的。（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4）

接下來是利他訴求。訴諸台灣整體利益：包括「影響政府拚經濟」、「造成國家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更多的對立及內耗」、「台灣不應成為華人地區第一隻白老鼠」、「不利於台灣的家庭延續與人口發展」等（文二），在在皆為公共福祉考量。又如公聽會上發言及網路留言，亦皆強調同性婚姻入法將造成社會亂象，「耗費龐大」（文二）資源：

> 通過法律以後會製造出更多同志出來，國家社會不就亂了嗎？（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306）

> 很多都搞不清楚一點 同性合法 = 沒下一代（Fox Hg 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5:00）

此一語藝策略試圖勾勒出自己純粹為公共利益的動機與胸懷，一方面隱藏了宗教團體反對同性婚姻的真正原因乃在違反其教義理念，另一方面對比出贊成者只為個人利益著想的狹隘、甚或自私，刀背刀鋒一舉兩得而可獲閱聽眾的認同。如是增強、提升自我可信度的無私論述，自二十世紀 90 年代美國白人至上主義團體（Green et al. 1999）到本世紀跨國網路仇恨言論（Delgado and Stefancic 2014）無不以此作為召喚、說服之重要策略，特別是貼近主流社會價值如振興經濟，厭惡內耗，趨穩避亂的期望，與閱聽眾對「明天會更好」的嚮往，完全無縫接軌零差距的論述，正是仇恨言論的最佳偽裝，幾乎不會受到任何抗拒或挑戰。

理性論證策略

宗教或仇恨團體常被質疑為不理性及偏激，因此其近期論述無不力求中立、強調客觀事實及數據以為憑證（Duffy 2003; Garland 2008; McNamee et al. 2010）。本研究文本亦頻頻出現類似理性論證策略之使用：

> 本文以西方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研究為根據（文三）

> 美國學者 King 等人…從 13,706 份的同性戀研究中，挑出 28 篇研究方法最好、最精準的論文，總和樣本 21 萬 4,344 位異性戀者及 1 萬 1,971 位同性戀者…他們發現…。（郭大衛，立法院公報，頁 266-7）

> 自從同性婚姻在麻省「合法」後，感染愛滋病比率大幅上升。本年為應付愛滋病的公共支出筆錢多 50 萬美元；（Deng Worder，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3 4:29）

這些客觀佐證，似乎提升了反對同性婚姻陣營論述的可信度，並且顯示言說者秉持理性、心智清晰、絕無偏見。只是論證中所引述的、所謂的學術研究或國外事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獻均無出處、篇名列在其網站上，只塑造出文章中引用多方文獻之表象，使讀者無法驗證其可信度。事實上，網站精選文章或公聽會中多次提到的 Regnerus（2012）論文，其研究之幕後贊助來源來自反對同性婚姻組織一事已經媒體披露 [6]，而國內學者亦指出該論文研究對象的定義上有根本謬誤（李怡青 2013）。刊登此文之期刊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編輯委員會針對該篇文章爭議而所做調查結論認為：該研究應該在同儕審查過程中即應已發現不符該刊出版標準，不應刊登至於網路留言轉貼之麻省報導文章，則出自 2008 年 3 月起被長期與美國 FBI 合作之兩個公民團體 Anti-Defamation League 和 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 列為反同志仇恨網站的 Mass Resistence 團體（Schlatter 2010）。如此省略出處的作法，是否為了利用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之尊敬，而刻意隱藏備受爭議的資訊，不得而知。但這正顯示了言說者為掌控閱聽眾之操作手法，與其代表的高於一般閱聽眾之知識來源的權力展現，實際受害的則是一時不察或對學術界不熟悉或沒時間、精力查證的普通民眾，這也正是 Van Dijk（2001: 363）認為批判論述分析必須如實揭露的論述倫理準則問題。

另外是斷章取義及以偏概全。如：「女同志婚姻讓兩個母親養育孩子，卻造成兩個母親彼此嫉妒競爭（Chrisp 2001; Gartrell et al. 2000）」（文三）

此一負面影響引起不少閱聽眾懷疑，因為 Nanette Gartrell 為知名支持同性權益的學者，若查原作則會發現其研究對象為借精生子的女同志家庭，忌妒者係非生母一方，並僅在哺育母乳期間較明顯，這在異性戀父親身上也曾發現類似情形，並且何來「彼此」之有？言說者選擇不去說明原文正面的研究發現，也不提後哺乳階段中妒忌及競爭減低之事實，有斷章取義誤導閱聽眾之嫌。[7]

立法院公聽會中，則有法律學者說：「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生養子女，繁衍生命是我國婚姻制度的核心本質。」（曾品傑，立法院公報，頁 271）其實這種說法已將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4 號及第 712 號解釋中，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功能」直接替換為「核心本質」，並且完全略去大法官解釋中提到家庭功能其他面向如教育、經濟、文化等，由此去論述同志婚姻不能繁衍後代，因此不能入法的論點，明顯忽略了大法官會議認定的其他三項家庭功能，以偏概全。況且，「繁衍」一詞只出現在大法官會議對家庭的解釋文中之事實，將此詞植入「婚姻制度」，而且將原婚姻制度之「養育子女」社會功能直接改為「生養子女」，自行加入生物生理性層面，此一將原資料重新拼湊增添自己意見的手法，恣意擴張大法官解釋，也是 Cooper（2010）在許多反對同志的網站上觀察到的方式，並期盼未來有更多研究將其錯誤揭露出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感動員策略

網路仇恨言論使用理性論證策略時多有文獻引用失據及不當邏輯推論缺失而受到諸多批判，但言說者一般不以為意，原因可能在於其真正說服效果在於同時伴隨之情感動員。學界探討說服策略成效的研究，多半認為：情感訴求，且加上堅實論證為輔，最為有效，特別在短時間如網頁瀏覽內如要說服對方的情況下。台灣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言論中，情感訴求亦常以理性論證方式包裹，而不致被判斷為偏激或煽動，然愈是隱晦、間接，愈是可見修辭策略的斧鑿痕跡。就本研究之文本分析結果，可歸納出三種策略：二元分化，恐懼激化，及受害者化。

首先是二元分化策略。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最常見的策略即是區分我們對他們手法之多層面運用。分類本就是鞏固權力最常見的機制，可以決定事物如何被思考及談論（Hall 1997）。Wartenberg（1988）也注意到此一文本內部的吸納（我們）手法與拒斥（他們）手法可能形成的交互動態作用，將更能召喚閱聽眾自我肯定，並更能疏遠、否定異己。本研究文本中，反對言論不僅以貶他（骯髒、無後）揚己（人倫、愛及孝道）的二分手法來強化自己立場之正當性，更明顯在網站精選文章中將同運與同志劃開一條界線，並以「尊重同志，反對同運」為整體論述基調：

> 同性戀者不是我們的敵人，我們必須尊重…，我們要反對的是"法案"，也反對在背後推動這個運動的勢力及團體（以下簡稱同運團體，…）。（文一）

> 背後推動同性婚姻的同運團體這樣作（sic）真的對同性戀者是好的嗎？（文四）

論述中將同性戀者視為「只想相愛」的人，還反對「貼 HIV 患者標籤」（文六），認為他們是「性解放文化氾濫下的「受害者」」。其中男同性戀族群被認為是「最脆弱、最易受害的族群」（文六），以塑造出自己對同志似乎友善的態度，以二分法來拉攏、挑撥、攻擊，以分化同事社群，誠為一石三鳥的修辭策略。另外，直指「同運團體主控者大都不是同志」（文一），並非只指「主控者」另有目的，而「讓許多真正弱勢的同性戀者背負全國不必要的指責而帶來更多負面印象（文一）」，所以要「反對同運」（文一）。此策略之主要語藝功用在於讓其原本追隨者閱讀文章後深化肯認這些論述言說者的明辨是非、心懷悲憫，進而反映到追隨者身上，讓他們感覺自己只是「反對同運團體的主控者」，並不是在「歧視同志」，反而是在亟思如何協助社會弱勢族群，營造出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感受良好、充滿友善與愛的「我們」，把反對同志婚姻入法的決定包裝成真正幫助同志群體的具體方法，這即是 Antonio Gramsci 指出的霸權（hegemony）維持主流規範的運作模式（Gramsci et al. 1993），暴露出反同陣營不僅低估了台灣人民對於社會運動運作的瞭解，且還停留在以為社會運動就是有人操弄、意圖破壞固有秩序的前民主思維，事實上也與天主教教宗方濟在 2014 年 7 月公開區別「同性戀者（a gay person）」與「同志遊說（gay lobby）」，並譴責後者的說法如出一轍。

另一條明顯的的人我二分線則在本土與西方之分野，認為同性婚姻是外來的，與「重視婚姻與世代傳承」的華人文化會起衝突，而導致「人倫崩解」（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5）：

> 民進黨所提的應該是人妖思維~西方觀念不一定要仿傚丫（Tsing Ming Yu，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4:03）
>
> 東方文化跟台灣的道德觀念不能接受。（張詠翔，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9 15:53）

若將此二元對立論述與國際最近俄國及中東、非洲等國家、頻以傳統文化為由對抗普世人權推動進程的論述（Rohrich 2014）相比，其相似程度頗高，如非洲烏干達等國的反同法案通過之主要論述亦指責同志議題為外來的西方不良影響，台灣公聽會上孫立虹則引述肯亞副總統 William Ruto 之言「我們是有主權的，我們有自己的文化跟傳統。」（立法院公報，頁 311），可見此一引本土傳統以自重之論述策略並非台灣獨特之處，早已成為歐美地區以外國家反對同志權益之通用倡議模式。

第二是恐懼激化策略。未來倘通過同志婚姻入法，在反對陣營的眼中台灣便會「國本動搖」、「社會混亂」（文一），成為「人倫崩解」、「無恥的國度」（立法院公報，頁 285）。如是以強烈字眼描繪對手造成之亂象，並警告會因此威脅、破壞到一般大眾的生活幸福，一向是說服宣傳（propaganda）的有效策略，由戰時文宣（Rank 1976）到仇恨網站（Zickmund 1997）皆使用恐懼牌來嚇阻對對手的同情或贊同，只是現今的恐懼訴求會多引述所謂”客觀”證據來強化「危言」的「聳聽」效果罷了。如同 Janis 及 Feshbach 在 1950 年代指出：當溝通引發強烈焦慮感時，閱聽眾在高度情感緊張狀態下可能會將注意力集中在那些聳動、誇大描述字彙上，而忽略了實質訊息（包括論證、支持數據）；或許此一論述策略之高度有效性某一程度可以解釋為何言說者在反對同性婚姻論述疏漏如此、備受質疑的窘境中，仍然如如不動，繼續堅持。因此在公共政策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中，與反對同性婚姻陣營實質溝通協商難以進行，不論是公聽會或是留言討論，只是各自表述罷了，很難真正對話。原來論點但有長遠後效的恐懼激化論述策略。

最後是受害者化策略。一般人權或社會運動主張，多因受害經驗引發，這是應享權益未得伸張，不得已而向外的訴求。同性婚姻主張者亦不例外，認為同志／同性戀者為納稅公民，應享有政府支持的婚姻相關之人民權利；然而，在反對此劣勢團體伸張權益之陣營所使用之論述中，近來也以此為策略：言說者不僅以「戰爭」、「傳染病」暗喻指社會上所有人皆為受害者，更在面臨本土民調逾半數贊成同性婚姻的情勢下，認為自己才是在網路上被邊緣化的受害者：

> 拒絕同運霸凌（文六）
>
> 這邊我寡不敵眾，但不對就是不對的。（劉有益，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1: 44）
>
> 請別因為我反對就歧視我，謝謝大家。（Vic Chen，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 3: 36）

甚至連政府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亦受到影響：「若為了保障同性戀者的婚姻權益，及無視於有男有女、有夫有妻是社會多數常態，這是少數霸凌多數的立法思維。」[8]

此一塑造己方為受害者，指責對方為加害者的策略，已早見於近年國外網路白人至上主義團體（Douglous et al. 2005; McDonald 1999），使自己看來無害而平白無辜受到迫害。台灣網路上確實有不少諷刺、攻擊反對同性婚姻陣營之言論，是否因為這些團體之網站或臉書皆關閉留言功能，拒絕或根本不想與不同意見者溝通呢？再加上政府公部門的所謂拒絕「『少數霸凌多數』」的保守立法思維之「中立立場」，如是對反對陣營而言，「成為受害者」策略就有其正當性了，未來極可能成其陣營論述之重要修辭策略[9]。

小結

關於研究問題一「台灣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論述之修辭策略為何？」，由文本分析發現：與國外仇恨網站習用之三類言論策略頗為近似。用語句法方面，將同志或同性婚姻與負面聯想運想的方式最為明顯，論述語藝方面，可分三類策略，其中理性論證策略，不僅引述不當文獻，真假參雜，還見推論邏輯不完全的缺失，然在尋求認同及情感動員策略的運用上，則相當成熟，這也與國外仇恨網站言論策略研究結果類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lgado and Stephancic 2014; Douglous et al. 2005; Garland 2008）。在不同文本類型中，網站文章比公聽會及網路留言更為迂迴溫和，足見作為組織公共形象的網站內容確已經過策畫設計，後兩類型文本由於屬實體會議或網路交談性質，較接近對話（Conversation）語境，因而較多「反問」、「譏諷」等語法。關於研究問題三，本節分析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站言論，發現與國外英語仇恨網站語藝策略頗為類似，絕大部分引用之資料亦來自國外網站，在地性不強。然其言論背後之意識型態是否獨見於台灣，則有待下一節針對關鍵詞彙之意義建構來探討。

對「婚姻」及「同志／同性戀者」之認知想像

在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中，由於同性婚姻是爭論焦點，「婚姻」及「同性戀者」[10] 二詞出現最為頻繁，本節將就反對者文本與此二詞相關的論述，來探討其言論背後透露出之偏好的心智想像（“preferred mental representation”, Van Dijk 2001: 358），包括共享知識與社會想像所呈現之價值或常模。當言說者透過文字論述某一詞語，亦同時帶出其背後的對該詞語所指稱的物件之關係模式角色認知的社會想像及其反映之價值觀，這價值觀當是根植於目前台灣社會情境，然可能在網路資訊流動容易的今日，難以免除受到國際上同性婚姻相關論辯的影響。

婚姻：窄化、生物化、理想化的社會機制

我國民法第 972 條並未「直接明文規定」（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覆內政部）婚姻為一男一女締結，文字僅為「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其下 28 個條文均以配偶稱呼婚約內的人，自第 1000 條開始，則條條必提夫妻，規範姓氏，同居、住所、財產、家庭生活費、債務等等義務權利及離婚程序。第 1000 條開始的民法原版條文之所以區別夫與妻，正是要將傳統文化中男尊女卑意識形態明文寫入異性戀夫妻關係；而現行民法內容，其實乃是國內女性團體長期抗爭原有父系社會性別權力關係的結果，逐年修法改變了原本民法規定的從夫姓、以夫之住所為居所、夫為財產管理人等多項異性戀婚姻中夫妻角色反映的性別權力不平等。這些我國法律隨時代演進的歷史痕跡，完全被反對同性婚姻者所忽略，在其論述中仍相信婚姻自始即是男女平等結合、兩性互補的完美異性戀制度，並將繁衍的家庭功能（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2 號解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直接當作婚姻的核心本質：

> 婚姻是男女雙方結構起來的一塊領域。…所有相關的東西都應該受到保護…它過去已經是一個屬於異性戀的範圍（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4-5）
>
> 我住在桃園，我先生載我來…我跟他從聲音、從皮膚、從皮下組織到骨架、到器官、到力氣、到人格特質都不一樣啊！…我跟我先生就是不一樣啊！（孫立虹，立法院公報，頁 273）
>
> 異性婚姻具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曾品傑，立法院公報，頁 270）

當婚姻意涵被限縮於男女差異繁衍生育之考量，而在論述中忽略不提人類歷史上婚姻制度中的經濟、政治等考量，以及台灣華人文化傳統一夫一妻多妾習俗的存在，更絲毫未提二百年來人類社會對婚姻中感情基礎的重視，如同某些前現代宗教教義或傳統宗法中重視正妻嫡子之還魂[11]；異性戀婚姻被賦予的論述地位，是如此「乾淨」、「自然」、值得「保護」（立法院公報，頁 284），彷彿重婚、離婚、外遇、婚內強暴、家庭暴力，與異性戀婚姻制度毫無干係，這樣的思維與認知，置社會現實於不顧，直把「一男一女婚姻」建構為最理想的人類親密關係與生活模式，並等同「家庭價值」之存在，無視於「一夫一妻婚姻」並從來不是人類史上唯一傳統，其唯一性反有賴現代法律來確立。這些反對同性婚姻的言說者表面看似完全只在世俗層面論述法定婚姻本質或自然生物本能，但其真正對婚姻看法的源頭脈絡深隱其後，因為一顯露就會被識破其與宗教的緊密連結（Peterson 2011; Sullivan-Blum 2009）。他們只能強調：因為「同性婚姻不具自然生育的可能性」（文二），「欠缺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的婚姻本質」，「自然容許立法者透過事物本質上的不同，而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立法院公報，頁 27）。，是以不能納入合法婚姻範圍，寧可另立伴侶法律來保障同志關係，也不可將民法「婚姻」的地位授之同性戀者。

這些宗教人士以法律及自然律為後盾而正當化自我立場之際，更透過了「家長」、「沉默大眾」之名，自詡代表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發聲，甚至被所謂「少數」霸凌（文六），著眼點可能就在社會中大部分人認知自己是異性戀，藉生物生育功能將異性戀婚姻制度自然化，為既有社會秩序辯護，同時站穩了主流社會位置。過去研究發現：「同性婚姻」比「民事結合」的概念之所以更會使異性戀者覺得其原有社會地位權益不保而備受威脅，原因可能在於婚姻被認為能提高社會地位並使結婚者得到更好的待遇（如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受單身歧視）（Schmitt et al. 2007）；因此，將婚姻制度限於異性戀者間就維持住大部分人已經享有之實際好處與地位，或許正是他們敢於代表所謂「大多數」而不致常常受到挑戰的緣故。巧的是，男女有別、互補及世界上只有兩性等異性戀常模概念，與傳統宗教教義大致相符，因之反對同性戀婚姻陣營便披上「社會大眾」的新衣，隱藏起其宗教動機，自居「社會共識」代言人，為「沈默大多數」來挺身捍衛婚姻作為異性戀特享機制，強調異性戀因能延續後代而對公共利益有貢獻的優越社會地位（相較於同志或跨性別者），藉利他為辭，公開宣揚其宗教婚姻理念。

以異性戀常模為圭臬，宗教教義為骨髓的婚姻意識形態形諸於論述，其想像同性婚姻的思維框架必然基於以下意識型態：無法兩性互補及生育後代的同性婚姻比不上異性婚姻的價值，即使必提「尊重」、「友善」，仍然絕對不能讓不符常模又違反宗教教義的同志越雷池一步：

> 婚姻平權的法案並不具有正當性。為什麼？因為這裡所討論的是一個跟大眾不太一樣的非常態性行為究竟要不要合法的問題。（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4）

> 我們應該關心弱勢，尋求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幫助同性戀者解決他們的問題，但不應修法把固有好的婚姻及家庭制度都毀掉了（文四）

此一背後帶有強烈「我們－他們」分隔意識的婚姻想像，實仍奠基於父／家長式宗教的意識形態，並在公共政策形成過程中透過論述以「大眾」、「保護」之名來施加壓力及限制改變，也呈現了優勢團體面對挑戰時常有的回應模式：一方面否定議題正當性，另一方面維護既得利益，而他們之所以能在立法院公聽會這樣重要的公共場域佔據了不成比例的諸多發言機會亦明白展現了居於主流位置的社會權力。

同性戀者／同志：異化、病態化、反社會化的非我群類

通常對同性戀者/同志意涵的理解主要來自性傾向，亦即個人愛戀情欲對象。我國法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亦使用了「性傾向」一詞，作為不得歧視的基準之一。然而本研究文本卻建構了一個意涵非常不同的群體想像，例如同性戀者不自然、不正常，還會傳染他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同性戀本身就是違反自然法則 還企圖用各種穿鑿附會去合理化同性戀的行為 還真是可怕（張詠雯，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8 0:04）

> 許多同性性行為者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郭大衛，立法院公報，頁 267）

> 曾經有認識女同性戀… (sic) 她很努力的想把我身邊認識的女性朋友都搞成跟她一樣… (sic) 很想喵她一拳（陳朝軍，新聞網站留言 2014/12/22/7:33）

這些言論把同性戀者等同違反自然常態，認知其絕非天生使然，而是受到不當影響；同性戀者被建構為心裏充滿傷痛與憤怒，但他們可以回歸正常、也應該回歸社會主流群體，不然的話，就會經常與性犯罪及性解放文化掛勾（文四），容易得愛滋病 HIV 帶原（文七），倚賴藥物或高自殺率，還很自私，只會專取自己權益，不斷推動各種要求，實有得寸進尺之嫌。此一對同志／同性戀者的扭曲想像，並祭出各式病態行徑為證，與國外近二十年來反對同志／同性戀者網站論述顯示出來的意識形態相去不遠（Borow 2000; Cooper 2010）。

另一方面反對同性婚姻陣營在論述中則將同志意涵明白限縮於同性性行為上，甚至直接取代了指稱他們的用語：

> 以國外的文獻來看，我們發現同性性行為者的生理、心理健康都比異性戀族群承受高達數倍的風險。（郭大衛，立法院公報，頁 266）

> 但我們反對的是，如果你有一個性行為，是去宣揚它、告訴我們下一代說它是好，這是我們反對的地方。…如果它有一個行為不一定恰當的，卻一定要來侵犯到人家好好的這塊領域（張守一，立法院公報，頁 284-5）

這些以同性戀者為不正常、不自然的想像，加上視其為疾病的隱喻，將同性戀者形塑為需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需要被「關懷」（立法院公報，頁 306）的群體。而強調同性戀者等同同性性行為者且連結性犯罪及性解放，卻不提其他層面之意識形態及所衍生的論述本就將同性戀者打入只重情欲、破壞法治的反社會行為範疇，他們應該就待在原有的邊緣的、被隔離的位置。更有甚者，反對同性婚姻者的論述所建構出來的台灣同志即使已經生活在對他們「極友善」的自由社會中還不知足，竟然去「侵犯」婚姻制度、想要「擴散」（立法院公報，頁 285）感染更多人，而「亂」了國家社會，是得寸進尺、貪求自私的害群馬，加上前所建構的淫亂情欲形象，簡直就是與一般社會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成員的期望背道而馳，也會拖累整個社會。將同志反社會化也意味著他們不配享有其他人應有的平等人權，因而對他們的口語抹黑、區隔對待，似乎也就較能說得過去，也許有一天這樣的不公不義終會得到大眾接受，甚至成為理所當然，其影響非常深遠，甚至可能埋下仇視同志的暴力種子。

在這些反對同性婚姻言說者的意識形態中，同性戀者是與所謂正常人的社會角色差異最大的它者[12]。而文本中對同志／同性戀者多處揚惡隱善的論述，不僅反覆地異化了同志／同性戀者，也說明了反對同性婚姻論述言必「尊重」實在只是口惠，如果同志／同性戀者真是符合反對陣營這樣的認知或想像，如何尊重得起來？「尊重」只是表象、口號甚或自我催眠的符碼而已（McNamee et al. 2010），不過就是用來彰顯己方的理性、寬容，建立良好自我感覺，或意在爭取大眾認同的公共形象。

小結

關於研究問題二「上述網路論述蘊含之對同性婚姻構成要素「婚姻」及「同性戀者」之認知及想法為何？」，本節由台灣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言論所蘊含對婚姻及同志之認知，試圖理解這些言論底層之意識型態，及權力運作之痕跡。就「婚姻」及「同性戀者」之社會想像而言，反對同性婚姻之網路論述呈現貼合某些特定傳統宗教之意識型態，如男女互補、繁衍公益，顯示對婚姻及同性戀者之理解仍停留在前現代，似乎透過一層濾網（terministic screen）只去選擇部分內涵（如婚姻生育能力或同性性行為），忽略原應包含在其完整概念之中的重要特質（如婚姻經濟功能或同志如常人一樣之求學、工作及健康等考量），其實這些正是反對同性婚姻主張無法成立的有力證據。而將「同性戀者」等同「同性性行為者」的論述，不僅建構了「同性戀」沒有情感成分的想像，故意略去其他面向的手法，代表了掌握話語權的主流團體可以恣意選擇言論主題的優勢（Foucault 1978: 121），顯示其主流權力運作之能耐（capacity）。

關於研究問題三「台灣上述網路論述策略及其背後之意識型態是否類似國外仇恨（網站）論述？是否有獨特僅見於本地者？」，彰顯強化之異性戀中心意識形態，以吸引大部份異性戀受眾，其實並未直言其真正想法（例如：婚姻乃宗教聖事）；而乍看之下，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言論，多處使用「禮義廉恥」、「孝道」（立法院公報，頁 285）等詞語談論異性戀婚姻，並強調「中華文化傳統價值」（立法院公報，頁 284），似乎源自本土文化傳統 ，但除無後是為不孝、濫交是為無恥外，不見對於「禮義廉」之論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舉證，也將孝道內涵重新帶回傳宗接代後的老路；然其以更大篇幅引用之外國研究或新聞，皆來自英語反對同性婚姻網站（Cooper 2010; Peterson 2011），顯然相當認同國外資訊之普同性，而其只重婚姻繁衍功能或同性戀性行為的社會想像，亦與國外類似論述內涵並無二致。

台灣反對同性婚姻論述勾勒出一種簡化、狹隘且不符合現實的對婚姻及同性戀者的認知想像，且言說者對此宣揚之熱切，近乎宗教徒獻身之虔誠，的確符合其宗教團體之背景。[13] 他們沉浸在為其宗教至高無上存在服務的自我認知中，其所言所行終究皆非要對世俗或人的社會負責，而是要向更高存在表現其虔敬與服從。若真想與之溝通、協商，而未考量其宗教背景影響下的意識形態，多半可能一直碰壁，無法有真正的交集或進展：因為他們集體認知、信奉的理念乃來自宗教徒脈絡，是絕對的；反而是人間制度不能違反這些絕對信念，否則禍患必來，且是凡人抵擋不住的，是以他們必須挺身而出，以免世人遭殃。

結語

本文以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為研究對象，分析其字彙、句法、論述等語藝策略和對婚姻及同志／同性戀者的社會認知，以及其背後之意識形態及恣意代表絕大多數民眾之權力運作方式，發現其並未脫離他國反同網站之語藝結構與手法，且挪用外國論述策略及宗教信仰為本之意識型態到台灣來，[14] 但因加入「中華文化」無後不孝或我國法律制度考量，便以本土傳統代表自居，其實不符合真正華人文化傳統的「一夫多妻妾」制，反而與現今藉結合在地脈絡之民族國家文化想像來反對普世人權及平等價值的少數國家 [15] 同聲共氣，使用相近論述策略來貶抑同性戀者，並無獨特僅見於本地者。可見在以網路相互快速連結的全球化社會裡，婚姻平權早已成為全球性普遍議題，誠如 Castells（2009）所言，在地論述使用之文化與資訊符碼多半來自儼然形成全球公民社會的網路，而建構此一全球公共論壇的各種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s, 頁 124）中之重要一支即是宗教，是以台灣宗教團體守護家庭大聯盟網站，及其支持者個人留言或發言，亦不脫外國網站之意識窠臼，即使言必稱中華文化，使用的是類似部分非洲國家和俄羅斯以反同作為反西方霸權的論述策略，也一樣隱藏起背後的前現代宗教思維，其實只是網路全球公民社會中的一支反普世人權平等信念的世界主義罷了，並非獨見於台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不論這些言說者的動機為何，網路的特質使得歧視同性戀者言論為害更烈。平常在面對面情境中難以直接說出口的話，在網路上則能暢所欲言，不僅可以透過關閉留言功能以及連結外部其他團體網站以增強說服或攻擊效果。而可能永遠存在於網路上，此一特性讓這些對婚姻及同志的偏頗理解，一直流轉發酵，持續發生影響，如有些原本未下定論者，反覆讀到這些不斷流轉的網路論述就有可能終被說服，對於言說者而言，就達到了宣傳其理念以吸收更廣跟隨者的目的了。再者，這些偏頗言論透過搜尋引擎會不斷出現在全球使用中文的同性戀者的電子裝置銀幕上，因而不斷對他們造成傷害，影響不再只侷限在當下台灣社會，這就是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比起當面溝通情境者更嚴重之處，其所造成的社會效應，難以估計。

我國政府一向盡量遵守現代民主自由國家秉持的「政教分離」原則，宗教團體過去也與政治議題保持距離，然而在最近的幾個性別相關政策討論如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過程中，可以看見宗教團體開始介入，與國外宗教團體於其國內行動如出一轍。而在同性婚姻入／合法之特定議題上，反對同志婚姻論述背後之意識型態結合了華人宗法傳統與西方一神教教義而捍衛社會舊習，堅拒改變，其實就是既有權力支配關係的再製／生產之社會不平等（Van Dijk 2001），也展現出以所謂主流意見宰制少數權益之強烈意圖。此一隱身於公民參與、多元觀點後的權力運作方式，將婚姻原只作為法律上的民事結合意義建構為生理男女繁衍後代的生物性國族存續意義，並要求將此宗教保守意識形態偏好適用於所有人民的世俗社會行為的規範上，企圖重新規訓控制每一個人的實際生活。在此意識形態指導下，夫妻婚姻是異性戀專有制度，是國本所繫，是傳統道德基礎，而位階低的同性伴侶不能破壞此一制度，只配由其他低於民法的法規來保障其權益；異性戀者與同性戀者分別被賦予高下不同的位置與價值，強化了社會原有對少數群體的歧視與誤解。再者，對宗教徒而言，一旦與世俗妥協（例如不再反對同性婚姻），便動搖了自己試圖踐行的所謂傳統道德及聖典教誨，即是動搖了其作為信徒的核心價值，這份不安與焦慮亦顯示在其選用語詞及證據的嚴重性及誇大程度，亦反映出他們亟欲撥亂反正的急迫感。

如果此一意識形態論述出現在宗教勢力強大的歐美國家，並不令人訝異，但如果在我國也能取得重要發聲位置，如進入公部門相關委員會，且讓公部門政策研議結果完全符合此一意識形態（林瑋豐 2014a，2014b），而罔顧台灣近年民意調查結果贊同同性婚姻者已過半數之真實民意以及法務部「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16] 結論報告作出「同性婚姻應該法制化」的建議，足見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其前現代組織之意識形態（如宗法制度、傳統宗教信仰）為基礎框架，使用當代權力理論所揭露的各式權控策略，以及語藝分析揭露的國外仇恨網站說服手法，對公部門依然有效，甚至主責部會還認同該陣營「少數同志霸凌多數」之說法（黃驛淵 2014），而與多項民調所反映之社會大眾想法脫節，這正是試圖於社會運作系統中鞏固其宰制結構之強大力量的成功，應是自認尊重民主法治的台灣社會最該引以為憂的。倘若此一異性戀中心思維與宗教保守勢力之結合透過全球網路之跨國滋養繼續深化，難保鼓吹男女有別的互補式性別刻板角色之風不會再起，[17] 因而實質消融我國好不容易獲致的些許性別平等成果，豈可不慎焉。

附　註

1. 此一倡議公民權益（civil rights）之非政府組織長期監測網路上對劣勢群體歧視或仇視言論及其所在之網站，並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合作，以防範仇恨犯罪之發生，如 2015 年美國南卡羅萊納州槍擊事件後受邀在眾議院委員會發言，網址為：https://www. splcenter.org。

2. 此一職務列於其人公開學經歷中（http://blog.udn.com/dd2d2d2d2002/11964684），事實上全銜應為「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指導委員會秘書」（https://zh-t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366641863418772&id=369669739737821）。亦曾以一貫道發一崇德會講師身份出席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行之「當代華人民間教派的經典與傳布座談會」（http://hc.nccu.edu.tw/public/att/01f065820f540f24b72abe16726f51c0.doc.）。然近日社群媒體披露（https://zh-tw.facebook.com/ bj26bj/posts/1314345065277037）此人並非經一貫道總會授權代表參加該宗教大聯盟。

3. 中文譯名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2012）。

4. 2012 年 4 月 TVBS 民調中心電訪結果（有效樣本 1141，20-59 歲），49%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29%不贊成；2012 年 8 月旺旺中時民調中心電訪結果（有效樣本 852，20 歲以上），56%贊成同性應有合法結婚的權利，31%反對；2012 年 9 月聯合報願景工程電訪結果（有效樣本 1084，18 歲以上），55%贊成修法允許同性結婚，37%不贊成。

5. 該人亦在 2013 年公開宣稱，歐巴馬健保制度是奴隸制度(slavery)，亦在 2014 年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美國政府形容為納粹德國，最終會將美國人民帶入萬劫不復的敗戰境地。參見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politics/wp/2013/10/11/ben-carson-obamacare-worst-thing-since-slavery/及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ben-carson-dismisses-psychopath-obama-2015-3

6. 根據 2013 年 3 月 10 日 The Huffington Post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Intended To Sway Supreme Court On Gay Marriage, Documents Show"文章報導，Regnerus 獲得兩個美國保守組織贊助研究：由天主教學者創設以反對墮胎及同性婚姻著名之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提供美金 695,000 元，曾經贊助支持 Charles Murray（The Bell Curve 作者）及 Dinesh D'Souza（The End of Racism 作者）的 The Bradley Foundation 提供美金 90,000 元（Resnick 2013）。

7. 對此論文之詳析，可參見〈護家盟所引述關於同性戀親職的研究〉一文（lescholar 2013）。

8.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法務部書面意見，見〈《民法》配偶取代夫妻法務部：少數霸凌多數〉（法務部 2014）。

9. 於撰文期間，即有該聯盟發出聲明糾正台北市政府，認為舉辦同志婚禮是公然帶頭霸凌市民。（2015/3/13 ETtoday 東森新聞雲）；或批評教育部支持聯合國 517 反同恐跨日聲明是霸凌表現。

10. 與「同志」最為關聯且交互出現之詞彙有「同性戀」、「同運（作者按：同志運動）」等。

11. 只有妻才經過婚配認可，其所生之男性後代才有繼承資格。如果女性無生育後代，可以離棄，由其他女性取代，在這樣婚姻認知中的女性功能實等同繁衍夫家子孫。

12. 亦與先前台灣多個研究結果類似，例如：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 （2003）和王孝勇（2013）。

13. 無怪乎其中一位公聽會發言學者不僅在其法學論文大量引用「聖經資源中心」出版品，接受壹週刊即時新聞記者訪問時更明言：「聖經是我分析的『亮光』！帶給我啟發，我是國內少數學者，把聖經觀點放入學術研究，這是我的研究風格！」（姜兆宇 2014）。

14. 此一看法亦見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玄奘大學教授釋昭慧所言：「東方並沒有把同志當做邪惡的，如果把同志當成邪惡或罪惡的，大概是受到西方的影響。」（盧麗蓮 2016）。

15. 最近一例則可見於美國總統歐巴馬 2015 年 7 月 25 日訪問非洲肯亞為同性戀權益請命，而肯亞總統甘耶達以「我們的文化、社會不接受的事情」強硬回應（張嘉浩 2015）。

16. 此研究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2013）。

17. 此類言論已經出現，可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5）「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及發言單。

參考書目

王孝勇

2013 〈Mikhail Bakhtin 眾聲喧嘩的倫理與倫理困境：以恐同論述建構為例之理論思索〉，「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宣讀論文，輔仁大學，7 月 12-14 日。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2013 〈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委託研究案結案報告書〉，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18975174.pdf，2015 年 5 月 16 日上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5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http://www.gec.ey.gov.tw/News.aspx?n=E4427E9C1A766530&sms=985B0E34256FDC9E，2015 年 5 月 21 日上線。

李怡青

2013 〈同性戀的親密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剖析〉，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1/e5908ce680a7e5a99ae5a7bbe7a094e7a9b6e695b4e79086_final.pdf，2014 年 11 月 12 日上線。

法務部

2014 〈《民法》配偶取代夫妻法務部：少數霸凌多數〉，《工商時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ttp://ctee.com.tw/LiveNews/Content.aspx?ch=jj&nid=20141016003187-260407&page=8，2014 年 11 月 12 日上線。

林瑋豐

2014a 〈立法院審同性婚姻 法務部意見宛如護家盟〉，《風傳媒》12 月 21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7673，2015 年 1 月 31 日上線。

2014b 〈法務部反對同性婚姻 遭批根本護家盟翻版〉。《自由時報》12 月 2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87834，2015 年 1 月 31 日上線。

姜兆宇

2014 〈法學界郭美江？網民爆《月旦法學》奇文共賞〉，《壹周刊》，http://www.nextmag.com.tw/breaking-news/people/20141006/8925076，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線。

周峻任

2009 〈反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及策略〉，「MCS 年度研討會」宣讀論文，香港：香港文化中心，2 月 7 日。http://www.ln.edu.hk/cultural/mcs/materials/ Sym%202008/3_P1.pdf，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線。

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

2003 〈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 81-143。

陳長文

2015 〈開放同性伴侶註記 為北高按讚〉，《聯合報》，http://udn.com/news/story/7339/1002954-%E9%96%8B%E6%94%BE%E5%90%8C%E6%80%A7%E4%BC%B4%E4%BE%B6%E8%A8%BB%E8%A8%98-%E7%82%BA%E5%8C%97%E9%AB%98%E6%8C%89%E8%AE%9A，2015 年 7 月 15 日上線。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2 「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713695/，2015 年 6 月 27 日上線。

張嘉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15 〈歐巴馬談同志權 肯亞總統打臉〉，《中國時報》7 月 27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27000397-260108，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線。

黃驛淵

2014 〈同性婚姻修法 法部將提對案〉，《聯合報》10 月 17 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9004988.shtml，2015 年 5 月 16 日上線。

盧麗蓮

2016 〈釋昭慧挺同言論超狂！8 大金句大家都跪了〉，《蘋果新聞》，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24/996745/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線。

Azriel, Joshua

2005 The Internet and Hate Speech: An Examination of the Nuremberg Files Case.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10: 477-497 Doi: 10.1207/s15326926clp1004_4

Back, Les

2002 Aryans Reading Adorno: Cyber-culture and Twenty-first Century Rac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5: 628-651. Doi: 10.1080/01419870220136664

Banks, James

2010 Regulating Hate Speech Onlin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24 (3): 233-239. Doi: 10.1080/13600869.2010.522323

Beckles, Colin

1997 Black Struggles in Cyberspace: Cyber-segregation and Cyber-Nazis. Western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21: 12-19.

Benkler, Yochai

2006 The Wealth of Network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Blazak, Randy

2001 White Boys to Terrorist Men: Target Recruitment of Nazi Skinhead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4: 982-1000. Doi: 10.1177/000276401219566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orow, Zev

2000 Marketing Hate. Spin (16): 92-102.

Cabosky, Joseph M

2014 Framing an LGBT Organization and a Movement: A Critical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GLAAD'S Media Releases. Public Relations Inquiry 3 (1): 69-89.

Cammaerts, Bart

2009 Radical Pluralism and Free Speech in Online Public Spa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2: 555-575. Doi: 10.1177/1367877909342479

Castells, Manuel

2008 The New Public Sphere: Global Civil Society,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16: 78-93. Doi: 10.1177/0002716207311877

2009 Communication Power. New York: Oxford.

2010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Cohen-Almagor, Raphael

2014 Countering Hate on the Internet.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Ethics 22: 431-443.

Cooper, Cynthia A.

2012 Cyber-Hate and the Disinhibiting Effects of Anti-Gay Speech on the Internet. *In* Race/Gender/Class/Media 3.0; Considering Diversity across Audiences, Content, and Producers. Rebecca Ann Lind, ed. Pp. 244-249.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Inc. Doi: 10.1353/ftr.0.0011

Cortese, Anthony

2006 Opposing Hate Speech.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Chrisp, Jill

2001 That Four Letter Word—sons: Lesbian Mothers and Adolescent Sons. Journal of Lesbian Studies 5: 195-209. Doi: 10.1300/J155v05n01_13

Delgado, Richard, and Jean Stefancic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4 Understanding Words that Wound.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14 Hate Speech in Cyberspace. Wake Forest Law Review 49: 319-343.

Douglas, Karen M.

2007 Psychology, discrimination and hate groups online. *In*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et Psychology. Adam N. Joinson, Katelyn Y. A. McKenna, Tom Postmes, and Ulf-Dietrich Reips, eds. Pp 155-16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Douglas, Karen M., and Craig McGarty

2001 Indentifiability and Self-presentatio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Intergroup Intera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0: 399-416. Doi: 10.1348/014466601164894

Douglas, Karen M., Craig McGarty, Ana-Maria Bliuc, and Girish Lala

2005 Understanding Cyberhate: Social Competition and Social Creativity in Online White Supremacist Group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3: 68-76. Doi: 10.1177/0894439304271538

Duffy, Margaret E.

2003 Web of Hate: A Fantasy Theme Analysis of the Rhetorical Vision of Hate Groups Onlin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27 (3): 291-312. Doi: 10.1177/0196859903252850

Eichhorn, Kate

2001 Re-In/Citing Linguistic Injuries: Speech Acts, Cyberhate, and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Character of Networked Environments. Computers and Composition 18 (3): 293-304. Doi: 10.1016/S8755-4615(01)00057-3

Eisenstein, Zillah

2000 The Politics of Hate. *In* Violence in America: An Encyclopedia. Ronald Gottesman, ed. Pp. 93-94.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 Sons.

Erjavec, Karmen, and Melita Poler Kovacic

2012 “You Don’t Understand, This Is a New War!” Analysis of Hate Speech in News Web Sites’ Comment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5: 899-920. Do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1080/15205436.2011.619679

Foss, Sonia A., Karen A. Foss, and Robert Trapp

2002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3rd edition.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ew York: Penguin.

Foxman, Abraham H., and Christorpher Wolf

2013 Internet Hate Speech. New York Times, June 3: A24.

Garland, Christopher

2008 Klan's New Message of Cyber-Hate. The New Zealand Herald, World News. http://www.nzherald.co.nz/world/news/article.cfm?c_id=2&objectid=10500415, accessed November 12, 2014.

Gartrell, Nanette, Amy Banks, Nancy Reed, Jean Hamilton, Carla Rodas, and Amalia Deck

2000 The National Lesbian Family Study: 3. Interviews with Mothers of Five-Year-Old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0: 542-548. Doi: 10.1037/h0087823

Gerstenfeld, Phyllis. B., Diana R. Grant, and Chau-Pu Chiang

2003 Hate Online: a Content Analysis of Extremist Internet Sites.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3(1): 29-44. Doi: 10.1111/j.1530-2415.2003.00013.x

Gramsci, Antonio, Raymond Rosenthal, and Frank Rosengarten

1993 Letters From Pris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reen, Donald P., Robert P. Abelson, and Margaret Garnett

1999 The Distinctive Political Views of Hate-crime Perpetrators and White Supremacists. *In* Cultural Divides: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Group Conflict. Deborah A. Prentice and Dale T. Miller, eds. Pp. 429-464.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Hall, Stuart, ed.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Henry, Jessica 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9 Beyond Free Speech: Novel Approaches to Hate on The Interne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18 (2): 235-251. Doi: 10.1080/13600830902808127

Hoffman, David S.

1996 The Web of Hate: Extremests Exploit the Internet. New York: Anti-Defamation League. Doi: 10.1057/9780333977705_13

Janis, Irving L., and Seymour Feshbach

1953 Effects of Fear-Arousing Communications.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1): 78-92. Doi: 10.1037/h0060732

Lamberg, Lynne

2014 Hate-Group Web Sites Target Children, Teens. http://psychnews.psychiatryonline.org/doi/full/10.1176%2Fpn.36.3.0026,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5.

Lani, Remzi, ed.

2014 Hate Speech in Online Media in South East Europe. Albanian Media Institute.

Lea, Martin, Tim O'Shea, Pat Fung, and Russell Spears

1992 'Flaming'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Observations, Explanations, Implications. *In* Context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Martin Lea, ed. Pp. 89-112.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Lee, Elissa, and Laura Leets

2002 Persuasive Storytelling by Hate Groups Online: Examining Its Effects on Adolescent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5: 927-957. Doi: 10.1177/0002764202045006003

Levmore, Saul,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s.

2010 The Offensive Internet: Speech, Privacy, and Reputation.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scholar

2013 《護家盟所引述關於同性戀親職的研究》。痞客邦，http:///lescholar.pixnet.net/blog/post/162126113-%E8%AD%B7%E5%AE%B6%E7%9B%9F%E6%89%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5%BC%95%E8%BF%B0%E9%97%9C%E6%96%BC%E5%90%8C%E6%80%A7%E6%88%80%E8%A6%AA%E8%81%B7%E7%9A%84%E7%A0%94%E7%A9%B6，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線。

Kallen, Evelyn

1998 Hate on the Internet: A Question of Rights/A Question of Power. Electronic Journal of Sociology 3 (2), http://www.sociology.org/content/vol003.002/kallen.html,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5.

McDonald, Magan

1999 Cyberhate: Extending Persuasive Techniques of Low Credibility Sources to the World Wide Web. *In* Advertising and the World Wide Web 15. E. Thorson, and D. W. Schumann, eds. Pp. 149-157.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McNamee, Lacy G., Brittany L. Peterson, and Jorge Pena

2010 A Call to Educate, Participate, Invoke and Indict: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cation of Online Hate Group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77(2): 257-280. Doi: 10.1080/03637751003758227

Meddaugh, Priscilla Marie, and Jack Kay

2009 Hate Speech or “Reasonable Racism?” The Other in Stormfront.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Exploring Questions of Media Morality 24(4): 251-268. Doi: 10.1080/08900520903320936

Norton, Aaron T., and Gregory M. Herek.

2013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Transgender People: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of US Adults. Sex Role 68(11-12): 738-753. Doi: 10.1007/s11199-011-0110-6

Peterson, David

2011 Neoliberal Homophobic Discourse: Heteronormative Human Capital and the Exclusion of Queer Citizen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8: 742-757. Doi: 10.1080/00918369.2011.581918

Rank, Hugh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76 Teaching about Public Persuasion. *In* Teach about Doublespeak. Daniel Dietrich, ed. Pp. 3-19. Illinois: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Regnerus, Mark

2012 How Different are the Adult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Have Same-sex Relationships? Findings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 752-770. Doi: 10.1016/j.ssresearch.2012.03.009

Resnick, Sofia

2013 New Family Structures Study Intended To Sway Supreme Court On Gay Marriage, Documents Show. The Huffington Pos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03/10/supreme-court-gay-marriage_n_2850302.html, accessed July 23, 2015.

Ring, Caitlin Elizabeth

2013 Hate Speech in Social Media: An Exploration of the Problem and Its Proposed Solution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Rohlfing, Sarah

2014 Hate on the Internet.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Hate Crime 293.

Rohrich, Kyle

2014 Human Rights Promotion Backfiring as “World War LGBT” Shakes Eurasia. http://www.fletcherforum.org/2014/08/30/rohrich/,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5.

Schafer, Joseph A.

2002 Spinning the Web of Hate: Web-based Hate Propagation by Extremist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Popular Culture 9(2): 69-88. Doi: 10.1080/09627250208553445

Shalkhauser, Amanda

2010 Homosexual Hatred on the Internet: Wisconsin Marriage Defenders Blog, http://bmc277.blogspot.tw/2010/12/homosexual-hatred-on-internet-wisconsin.html, accessed November 22, 2015.

Schlatter, Evelyn

2010 A Small Coterie of Groups Now Comprise the Hard Core of The Anti-Ga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ovement.
https://www.splcenter.org/fighting-hate/intelligence-report/2015/18-anti-gay-groups-and-their-propaganda,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5.

Schiller, Herbert I

1991 Culture, Inc.: The Corporate Takeover of Public Express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mitt, Michael T., Justin J. Lehmiller, and Allison L. Walsh

2007 The Role of Heterosexual Identity Threat in Differential Support for Same-Sex Civil Unions Versus Marriages. Group Processes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10: 443-455. Doi: 10.1177/1368430207081534

Siegel, Michael L.

1999 Hate Speech, Civil Rights and The Internet: The Jurisdictional and Human Rights Nightmare. Albany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 375-398.

Sullivan-Blun, Constance R.

2009 It's Adam and Eve, Not Adam and Steve: What's at Stak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Christian Homophobia. *In* Homophobia: Lust and Loathing Across Time and Space. David A. B. Murray, ed. Pp. 48-6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Sunstein, Cass R.

2009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tley, Gavan

2012 Hate Speech Online: Considerations For The Proposed Campaign. British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L'aszlo Foldi.

Tsesis, Alexander

2001 Hate in Cyberspace: Regulating Hate Speech on the Internet, 38 San Diego L. Rev. 817: 818-20.

Van Dijk, Teun A.

2001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Deborah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ciffrin, Deborah Tannen, and Heidi Hamilton, eds. Pp. 352-71.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Waldron, Jeremy

2012 The Harm in Hate Speech. Cambridge MA: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arner, William, and Julia Hirschberg

2012 Detecting Hate Speech on the World Wide Web. *In* LSM '12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Workshop on Language in Social Media. Pp. 19-26. http://dl.acm.org/citation.cfm?id=2390374&picked=prox,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5.

Wartenberg, Thomas E.

1988 The Forms of Power. Analyse & Kritik 10(1): 3-31. Doi: 10.1515/auk-1988-0101

Weinberg, Peter

2011 A Critical Rhetorical Analysis of Selected White Supremacist Hate Sites. Rhode Island College, USA. Doi: 10.1007/s11127-012-0045-7

Yang, Ming, Melody Kiang, Yungchang Ku, Chaochang Chiu, and Yijun Li

2011 Social Media Analytics for Radical Opinion Mining in Hate Group Web Forums. Journal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8(1): 1-17. Doi: 10.2202/1547-7355.1801

Zickmund, Susan

1997 Approaching the Radical Other: The Discursive Culture of Cyberhate. *In*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S. G. Jones, ed. Pp.185-205.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Doi: 10.4135/9781446250303.n10

Zingo, Martha T.

1998 Sex/gender Outsiders, Hate Speech,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Can They Say that about M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件：研究文本清單

一、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網站〈精選文章〉

文一：〈尊重同志，反對同運〉

http://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1，2015 年 1 月 17 日上線。

文二：〈反對同性婚姻入法 6 項理由〉

http://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2，2015 年 1 月 17 日上線。

文三：〈同性婚姻對孩童的影響〉

http://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3，2015 年 1 月 17 日上線。

文四：〈同性婚姻與多人婚姻〉

http://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4，2015 年 1 月 17 日上線。

文五：〈同性性行為與愛滋〉

http://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5，2015 年 1 月 17 日上線。

文六：〈友善同志朋友，但譴責同運團體霸凌平安夜〉。下一代幸福聯盟，https://taiwanfamily.com/97040，2015 年 1 月 27 日上線。

文七：〈疾管局統計資料顯示 HIV 感染危險因子中男男性交占 8 成〉（製圖及補充說明者：小恩恩）。https://taiwanfamily.com/96730，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線。

二、立法院 2014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3(64)：265-321。http://lis.ly.gov.tw/lgcgi/lypdftxt?10306401%3B0265%3B0321，2015 年 1 月 10 日上線。

三、新聞網站留言

1. 〈婚姻平權法遭阻　同志團體要求釋憲〉，2014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24/529530/ ，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藍委指「同性結婚可以人獸交」〉，2014 年 12 月 22 日 http://history.n.yam.com/nownews/politics/20141222/20141222763133.html ，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線。

3. 〈同性婚姻正反意見火線交鋒！三千網友同上國會直播創紀錄〉，2014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41223/529102/applesearch/，2015 年 1 月 23 日上線。

4. 〈專訪／不反對同性婚姻　柯文哲：樂觀其成、干我何事〉，2014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227/444198.htm，2015 年 1 月 23 日上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